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97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晓光、许晓荣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见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98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日发出,并获得监事确认。公司本届监事会有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郑瑞明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议案》。

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99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五、备查文件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大建满承担责任。

一、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二、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三、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四、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五、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六、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七、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八、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九、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十、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十一、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十二、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十三、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十四、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十五、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十六、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十七、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十八、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十九、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二十、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二十一、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二十二、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二十三、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二十四、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二十五、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二十六、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二十七、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二十八、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二十九、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三十、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三十一、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三十二、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三十三、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三十四、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三十五、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三十六、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三十七、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三十八、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三十九、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四十、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四十一、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四十二、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四十三、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四十四、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四十五、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四十六、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四十七、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四十八、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四十九、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五十、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五十一、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五十二、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五十三、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五十四、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五十五、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五十六、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五十七、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五十八、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五十九、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六十、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六十一、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六十二、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六十三、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六十四、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六十五、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六十六、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六十七、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六十八、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六十九、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七十、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七十一、在担保发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形除外)。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截止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运营中心同厦大厦号楼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出席网络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8:00—11:00时,下午13:00—16:00时。

3.会议登记地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春生、王萍萍

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梧槽路19号 邮编:361100

联系电话:0592-7896162

传 真 号:0592-7896162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本次会议议程。

3.本次会议议案。

4.本次会议记录。

5.本次会议决议。

6.本次会议纪要。

7.本次会议简报。

8.本次会议快报。

9.本次会议公告。

10.本次会议纪要。

11.本次会议简报。

12.本次会议快报。

13.本次会议公告。

14.本次会议纪要。

15.本次会议简报。

16.本次会议快报。

17.本次会议公告。

18.本次会议纪要。

19.本次会议简报。

20.本次会议快报。

21.本次会议公告。

22.本次会议纪要。

23.本次会议简报。